


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護苗基金

合作進行

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意見調查 - 私營教育機構

調查問卷

2012 年 9 月 5 日

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

喂，先生／小姐／太太你好，我姓 X，我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既訪問員黎既，我地同護苗基金合作進行緊一項有關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既調查，想阻你幾分鐘時間，同我地做一份問卷調查。你嘅意見對保護我地下一代好重要，希望你可以幫忙。請你放心，你既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地既電腦隨機抽樣抽中既，而你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。

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，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3921-2703 同我地既督導員郭先生聯絡，又或者係辦公時間致電 2241-5267 向香港大學（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）查詢有關被訪者既權益。

[S1] 請問你地機構既電話號碼係唔係 xxxx xxxx？

係
唔係 (skip to end)

第二部分 選出被訪者

[S2] 請問 貴機構既服務對象包唔包括 18 歲以下兒童？

包括
唔包括 → 訪問告終，多謝合作，拜拜

[S3] 請問係你既工作範圍內，你有冇權聘請或者參與聘請僱員呢？

有 → 開始訪問
冇 → (go to S4)

[S4] 咁請問你可唔可以叫有關呢方面既同事參與呢次意見調查？

可以 → 邀請有關同事進行訪問，重覆自我介紹
唔可以 → 訪問告終，多謝合作，拜拜

第三部分 問卷主體部分

[Q1a] 請問係呢個訪問之前，你有冇聽過政府保安局推行既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有 (訪員讀出以下簡介，然後跳到 Q2)

沒有 (訪員讀出以下簡介，然後追問 Q1b)

拒答 (訪員讀出以下簡介，然後追問 Q1b)

[訪員讀出以下簡介]

其實，香港警務處係 2011 年 12 月設立左一個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，避免性罪犯應徵同兒童或智障人士有關工作時，隱瞞佢地過往既性罪行，而有機會透過工作接觸，再次性侵犯兒童或智障人士。

《查核機制》係要求應徵者自願去警署申請接受查核。而僱主只可以要求新入職僱員去警署做查核，已經入職既員工就無須接受查核。家長亦唔可以用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去查私人補習老師或教練。

[Q1b] 咁可唔可以再問你一次有冇聽過呢個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有

沒有 (跳到 Q8)

拒答 (跳到 Q8)

[Q2] 你係由邊度得知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電視 / 電台

報紙 / 雜誌

互聯網

政府簡介會 / 宣傳單張

學校

家長

朋友

社工

工作機構政策 / 指引

其他 (請註明)：_____

唔知 / 唔記得

拒答

[Q3] 你覺得自己對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既認識有幾多？[讀出答案，只選一項]

完全清楚《查核機制》的運作
知道少少
只係聽過有呢個機制，但唔清楚佢既運作
唔知 / 難講
拒答

[Q4] 你想唔想知道多 D 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

想知道
唔想知道
無所謂
拒答

[Q5] 你有冇用過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

有 (追問次數)：_____次 / 唔記得次數 / 拒答

沒有 (追問原因，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，然後跳到 Q8 繼續)：

機制開始實行至今沒有新入職員工

不懂得用

覺得沒有需要用

覺得麻煩

怕準僱員不接受 / 怕尷尬

其他 (請註明)：_____

唔知 / 難講

拒答

[Q6] 咁係招聘邊一個職位嘅僱員時用過？係全職定兼職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全職：

導師 / 教練

專職人員 (如：社工、護士、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言語治療師、任何醫療人員)

支援服務 / 助理人員 (如：活動助理、教學助理、教練助理、醫療助理)

文職人員

司機 / 庶務員 / 管理員 / 清潔人員

其他 (請註明)：_____

沒有

唔知 / 唔記得

拒答

兼職：

導師 / 教練

專職人員(如：社工、護士、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言語治療師、任何醫療人員)

支援服務 / 助理人員(如：活動助理、教學助理、教練助理、醫療助理)

文職人員

司機 / 庶務員 / 管理員 / 清潔人員

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
沒有

唔知 / 唔記得

拒答

[Q7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容易使用嗎？

容易

唔容易

不知道

拒答

[Q8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可唔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？

可以

一半半

唔可以

不知道

拒答

[Q9] 現時申請查核既年費係港幣\$115，其後每年續期\$76，你認為呢個費用應該由政府、僱主、定應徵者支付？

政府

僱主

應徵者

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
不知道

拒答

[Q10] 除新入職僱員外，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應否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？

應該

唔應該

不知道

拒答

[Q11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應唔應該開放俾家長使用？

- 應該
- 唔應該
- 不知道
- 拒答

[Q12] 你認為當局應唔應該立法執行機制，去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？

- 應該
- 唔應該
- 不知道
- 拒答

[Q13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有乜野地方可以改善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- 增加宣傳
- 免收年費
- 家長都可以使用機制
- (警務處)簡化申請手續
- 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- 沒有需要改善
- 唔知 / 難講
- 拒答

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

我地想請問您一 d 簡單既資料以作綜合分析，你所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，請放心。

[DM1] 業務性質

補習社

琴行 / 音樂中心

畫室 / 藝術中心

跳舞學校

泳會

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
拒答

[DM2] 全職僱員人數

少於 10 人

11-20 人

21 - 50 人

51 人或以上

拒答

[DM3] 兼職僱員人數

少於 10 人

11-20 人

21 - 50 人

51 人或以上

拒答

問卷已經完成，多謝您接受我地既訪問。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，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3921-2703 同我地既督導員聯絡，或者係辦公時間打去熱線電話 2241-5267 查詢今次訪問既真確性同埋核對我既身份。拜拜。